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1 月 18 日 9:00，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安诊断”）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战略投资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实施“产品+服务”的一体化产业模式创新，强化整合式营销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计划使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31,610 万元受让杭州迪桂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迪桂”）、自然人陈作秀合计持有的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格”）100%的股权。因杭州迪桂系公司关联法人，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受让杭州迪桂持有的杭州德格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战略投资杭州德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新增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

务”，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同时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化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计划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未来经营期内具备充足的运营资金，公司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新疆元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云南盛时迪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丰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陕西凯弘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浙江迪安美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上述授信由迪安诊断提供担保。

本次迪安诊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共计 21,000 万元。

具体事宜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浙江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石祥西路 859 号紫金创业园 A 座 15 楼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